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須注意，我們的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而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會有別於其他國家。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未知或視為非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將來可能會出現或變得重大，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繼續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迎合不斷改變的市場趨勢及滿足消費者對珠寶產品的偏好，或未能提供產品以吸引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的新增購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專注於銷售各類珠寶產品，切合我們快時尚和輕奢的目標。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新增購買的能力。客戶偏好及購買趨勢日新月異，已經並將會繼續影響中國珠寶零售業。我們必須緊貼新興客戶偏好並預測將會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產品趨勢。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準確及可靠追蹤、收集及分析用戶的線上線下瀏覽及購買行為的能力。倘我們的客戶未能以具吸引力的價錢覓得心儀產品，我們可能會損失銷售機會及市場份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需要投入新設計並與不同設計師合作，招聘更多善於管理不同產品類別的員工，收集及分析銷售及客戶數據，同時增強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系統、內部程序及內部控制。我們亦可能需要制定新的營銷策略，以滿足不同類別終端客戶的需要。上述努力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需要大量計劃、熟練執行及大額開支。無法保證我們能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或我們能廣受消費者接納並能就推出新產品類別的投資回本。

我們亦無法保證能成功將新產品類別整合至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我們新產品類別的銷量可能低於現有產品類別，引入新產品類別亦可能會影響現有產品類別的銷量，任一情

風 險 因 素

況都將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一直提供最佳產品組合，倘我們未能一直提供最佳產品組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加強、創新及調整珠寶新零售模式以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過往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順利實施包含四個互補元素的珠寶新零售模式，即綜合電商平台、便捷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數據挖掘及運用能力以及創新的跨界行銷策略。倘該等元素於任何方面受損或未能維持其競爭力或未能整合，不論是否因創新乏力或缺乏成本效益、產品或服務質量不足，或我們未能提升並加強我們的數據挖掘及運用能力，我們的珠寶新零售模式以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會因此受損。

舉例而言，我們預計我們一體化的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相輔相成、互為支持促進，從而發揮協同效應，推動我們的客戶群擴張。然而，我們未必能有效執行此策略或實現我們預期的成果。倘我們無法在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間平衡營銷力度或優化產品種類及定價策略，或未能加強該等渠道的協同效應及整合能力，則該等渠道之間的競爭可能會令我們的銷售整體下降。此外，儘管我們會監督獨立特許經營商的銷售活動，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一直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且不會通過大幅折扣競爭，並因而令客戶對我們在各銷售渠道出售的產品產生負面印象。

再者，若我們未能繼續加強及整合用戶便捷可靠的線上至線下購物體驗、提高現有潛在客戶間的品牌知名度、維持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及媒體對線上珠寶銷售作出負面報道，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及聲譽。

我們已推出多種行銷策略，以根據珠寶新零售模式推銷我們的產品，例如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推出的CSmall Gift策略，據此，我們以批發形式向CSmall Gift合作夥伴銷售我們的珠寶產品及貓券，其後CSmall Gift合作夥伴容許其客戶以禮品形式兌換我們的珠寶產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CSmall Gift策略」一節。此外，我們不時舉行若干具有針對性的市場推廣活動，如於中國國慶假期(黃金週)、雙十一網購節、聖誕節、農曆新年及情人節。該等可能涉及大額折扣的計劃不一定受客戶歡迎，亦未必能達到我們預期的產品銷量水平，可能繼而導致喪失銷售機會及我們的市場份額。由於中國珠寶業的營銷方

風 險 因 素

式層出不窮，我們將需要加強我們的營銷方案及與不同合作夥伴合作，以緊跟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此外，該等措施能否持續見效將取決於我們實施恰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有關措施的成效的能力，例如監控可能授出的折扣水平、監察已授出和已由客戶兌換的貓券等。未能以經濟有效的方式改進或開發高效營銷方法或與合適夥伴維持並發展關係或監察該等措施的成效，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銷量下降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有關中國線上珠寶零售業的增長、盈利能力及監管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線上銷售為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珠寶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345.8百萬元、人民幣1,950.5百萬元、人民幣1,0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16.4%、41.4%、79.1%、81.5%及67.0%。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線上珠寶零售市場按3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按2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然而，中國線上金銀珠寶產品銷售未必按預計增長率持續增長，或根本無增長。再者，中國多種線上零售業務模式的長期發展潛力及前景尚未得到充分考驗。中國線上零售行業的發展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大多數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中國的互聯網、移動服務、寬帶、個人電腦的發展及手機的普及與應用以及線上零售的發展；
- 中國網購消費者的信賴及信心水平以及客戶人口特徵及客戶品味與偏好的變化；
- 我們及競爭對手線上所供應產品的選擇、價格和受歡迎程度；
- 更能滿足終端客戶需求的可替代零售渠道或商業模式的興起與發展；及
- 網購相關履單、支付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

倘網購普及率下降或未能順應趨勢及應客戶所需提升終端客戶的網購體驗，我們的銷售、經營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線上珠寶零售行業非常容易受到宏觀經濟變化影響。通脹、股市及樓市狀況、利率、稅率及其他政府政策以及失業率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支出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再者，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運營受中國法律及政府的高度監管，同時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監督及管理。該等政府機關頒佈及實施涵蓋線上零售業運營多個方面的法規，包括進入該行業、許可的業務活動範圍、不同業務活動的牌照及許可及外商投資。倘我們未能取得或更新所需政府許可及牌照，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及「業務－牌照、監管批准及合規事宜」各節。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在未獲適當批准、牌照或許可的情況下運營，其可能會(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要求我們中斷我們的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中國政府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線上零售發展迅速，可能不時採納新法律及法規並要求我們取得目前並未持有的執照及許可，以應對不時出現的新問題。因此，在解釋及實施適用於線上零售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於現有期限屆滿時取得及更新一項或多項許可及證書，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該等更新或根本無法取得更新，我們的運營可能面臨中斷。

倘我們未能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珠寶零售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線上珠寶零售商，包括該等採納線上線下一體化零售模式或純線上零售模式的零售商。此外，我們亦面臨來自線下珠寶零售商及分銷商的競爭，其中大多數擁有顯著的品牌知名度、銷量及客戶基礎，部分現時或日後可能通過其線上服務平台銷售產品或服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珠寶零售市場概覽」一節。我們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遠較我們雄厚。再者，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新晉公司可能獲經營穩健且財力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投資或與之訂立戰略關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與我們相比，部分競爭對手或能以較有利條款從供應商處取得珠寶產品、投放較多資源至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採納更進取的定價或存貨政策及投放更多資源至網站及信息系統開發。

此外，我們預期中國珠寶零售市場將持續發展。我們的競爭力受多項其他因素影響，部分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持續整合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並創造預期的協同效應；

風 險 因 素

- 持續創新及調整我們的業務及銷售渠道以配合不斷發展的珠寶新零售模式；
- 適時引進迎合市場潮流及我們客戶的偏好的珠寶產品；
- 繼續維持或加強我們於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業務的領導市場地位；
- 有效獲取產品及供應；
- 為產品釐定具競爭力的價格；
- 維持通過我們的銷售渠道銷售的產品的質量；
- 預測並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科技及產品趨勢；
- 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
- 進行有效的營銷活動。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取勝於現有及將來的競爭對手，亦不保證我們將能應付所面臨的挑戰。倘我們未能適當回應日益加劇的競爭及上述挑戰，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或迫使我們產生虧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較短的經營歷史可能令投資者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展我們的珠寶零售業務，並自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開始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模式。因此，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據此評估我們業務的發展潛力及前景。有關我們業務的歷史及發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1.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35.3百萬元，其後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65.3百萬元，即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0%。我們的收入持續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8.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242.7百萬元增加44.7%。然而，我們日後未必能夠實現類似的業績或增長。閣下不應倚賴我們任何過往經營業績或我們的分部收入及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由於我們未必有足夠經驗應付於新興及快速發展的市場（例如珠寶產品線上零售）運營的公司時常面臨的風險，亦難以基於我們短暫的運營歷史評估我們的前景。我們未必能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及困難，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產品組合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白銀產品銷售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黃金產品銷售，主要由於前者的原材料成本較低及我們可就白銀產品較複雜的鑄造工作收費所致。我們的毛利率(根據過往成本按銷售成本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4.7%、11.9%、6.1%、6.1%及6.1%，而同期的淨利率(根據過往成本按銷售成本計算)分別為12.9%、3.9%、2.0%、2.3%及2.5%。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黃金產品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有所增加，但在鑄造水平相同的情況下，黃金的單價高於白銀及黃金產品，一般令致其毛利率低於白銀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上市分部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根據現行市價按銷售成本計算)分別為13.4%、10.3%、5.9%、5.9%及6.1%，而我們上市分部於同期的淨利率(根據現行市價按銷售成本計算)則分別為3.3%、2.6%、1.9%、2.2%及2.5%。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有關呈列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說明文件」兩節。我們預期短期內毛利率及淨利率仍會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因業務策略、市況、客戶需求及其他因素而不時出現變化，當中許多因素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我們的產品組合進一步變化以容納更多較低毛利率的產品銷售額，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損。

我們未必能成功維持財務業績增長或管理我們的增長策略，因此日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了收入及盈利重大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1.2百萬元、人民幣835.3百萬元、人民幣2,465.3百萬元、人民幣1,2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798.7百萬元，即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0%，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上市分部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即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7%。我們相信，我們的歷史增長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擴大客戶群、多元化拓展產品種類及以經濟有效的方式提供客戶服務的能力。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是未來業績的指標，故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保持歷史增長率。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長可能會因多種原因而放緩或下滑，包括客戶消費減少、來自其他線上及線下珠寶零售商及分銷商的競爭加劇、中國珠寶零售業增長放緩、供應鏈及物流瓶頸、我們未能將供應成本增長轉嫁予客戶、其他商業模式興起以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環境有變。

風 險 因 素

為維持增長，我們將需要繼續壯大、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並管理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我們亦需要擴大產品供應，而這需要我們引進新產品類別，與不同類型的供應商合作及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再者，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租賃新倉庫及儲存空間並延伸物流網絡以應付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上述舉措均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及額外投資與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有效或以經濟有效的方式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倘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發展、利用及加強我們的數據挖掘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作為互聯網珠寶零售商，數據挖掘及利用能力對業務運營攸關重要，我們亦已投入研究及開發此等能力，諸如RFID技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利用數據分析方法」一節。此等投資的相關成本的確認可能早於部分預期利益的確認，而此等投資的回報可能較我們預期為低或發展進度比預期慢。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資本支出或投資，或有關資本支出或投資的收回時間比預期長。因此，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須計提減值，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其中包括)信息技術基礎建設投資不足，或自我們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收集的數據不足，我們未必能夠以我們滿意的方式或根本無法持續發展、利用及加強我們的數據挖掘能力。尤其是，我們能否發展、利用及提升數據挖掘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信息技術行業具備經驗及知識的人員的付出及能力。倘我們未能招聘及留聘該等人才，或倘該等人才未能為我們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努力，我們發展、利用及加強數據挖掘能力的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能發展、利用及提升我們的數據挖掘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質量受損或我們的客戶服務無法達到客戶期望，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質量保證政策，包括就不符合質量規定的產品提供購買價全額退款、就贗品或次品支付高達其購買價十倍的罰款，以及投購了質量保證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保期及客戶服務」一節。任何使我們所售產品質量受損的情況(例如我們的OEM承包商未能向我們提供優質產品或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未能遵守我們的質量保證政策)均可能會令我們招致嚴重懲罰，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導致我們的保險公司拒絕為我們的產品投保。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主要透過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及客戶熱線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保期及客戶服務」一節。隨著我們日後不斷增長，為我們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及客戶服務熱線服務的員工以及我們特許經營商的客戶服務員可能出現短缺。概不保證我們或我們的特許經營商能夠聘請足夠的合資格員工或向彼等提供足夠的培訓，以經濟有效的方式達到我們的客戶服務標準，亦不保證大量聘用相對缺乏經驗的員工將不會降低我們客戶服務的質量。倘我們產品的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提供及時及令人滿意的服務，則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忠誠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客戶服務的負面報道或負面反饋將進一步損害我們的品牌及信譽，進而使我們流失客戶及市場份額。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OEM承包商及珠寶產品供應商採購我們的珠寶產品。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可能因製造我們自營品牌產品的OEM承包商及珠寶產品供應商的表現或供應中斷，或有關承包商及／或供應商未能符合有關原材料及產品的質量標準而受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自營品牌珠寶產品的生產外包予OEM承包商。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OEM承包商所提供的鑄造工序產生服務費分別約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6.2%、10.7%、4.4%及1.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通過與OEM承包商的安排進行生產」一節。我們亦向珠寶產品供應商採購第三方品牌珠寶產品，以轉售予我們的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採購－OEM承包商及珠寶產品供應商」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OEM承包商及／或我們的珠寶產品供應商將準時交付質量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我們的OEM承包商及／或我們的珠寶產品供應商運營不會暫停或中斷以致對我們中斷供應。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OEM承包商及／或我們的珠寶產品供應商日後將繼續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與我們合作，甚至根本不會與我們合作，亦不保證彼等將一直擁有充足資源滿足我們的需求。倘任何OEM承包商及／或我們的珠寶產品供應商的表現未如理想，或任何OEM承包商或我們的珠寶產品供應商決定大幅削減對我們的供應量、提高產品價格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可能需另覓OEM承包商及／或珠寶產品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此舉可能會增加成本及延長我們向零售商、分銷商或終端客戶遞送我們銷售的產品所需的時間。

此外，由於我們對我們的OEM承包商及我們的珠寶產品供應商業務運營的控制權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OEM承包商及／或我們的珠寶產品供應商將一直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倘由我們OEM承包商製造及／或由我們的珠寶產品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出現任何缺陷或未能達到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客

風 險 因 素

戶對我們銷售的產品需求可能下降。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OEM承包商及／或我們的珠寶產品供應商將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勞動及環境法。倘出現任何有關不合規情況的負面報道，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

我們計劃在江西吉安建立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吉銀現正就生產申請相關牌照及許可以及購置相關設備，預期有關內部生產設施將最早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投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透過與OEM承包商的安排進行生產」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順利及時以經濟有效的方式設立內部生產設施甚或根本無法設立有關設施。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或設備不會遇到任何故障、質量問題或自然災害，以致對其正常運作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內部生產暫停或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相若成本將預定生產外包予第三方OEM承包商，或根本無法外包。鑑於我們於管理珠寶製造業務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達到經營效益。我們的OEM承包商、我們的珠寶產品供應商及我們內部生產的表現或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對CSmall特許經營商的運營及行動的控制權有限。未能維持及拓展與我們的CSmall特許經營商的關係及未能控制我們的CSmall特許經營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CSmall體驗店經營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而大部分CSmall體驗店為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有101間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該等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產生收入分別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292.5百萬元、人民幣239.3百萬元及人民幣31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28.5%、35.0%、9.7%及17.5%。

就多品牌特許經營商及單一品牌特許經營商而言，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一般分別為期三年及一年，可按雙方協議更新。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淘汰部分表現不佳的特許經營店並逐步減少不再為適合我們的戰略的單一品牌的特許經營店數量，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就四家、25家及兩家單一品牌CSmall體驗店與單一品牌特許經營商以及十間、19間及12間表現未如理想的多品牌特許經營店終止特許經營安排。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並無關閉任何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我們的CSmall體驗店－我們的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一節。倘我們的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表現未如理想，或其未能配合我們的戰略（例如其未能轉為多品牌CSmall體驗店），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精簡旗下CSmall體驗店的數目以及其所覆蓋範圍。此舉可能影響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因而影響我們的終端客戶使用線下銷售及客戶服務。倘我們未能與現有特許經營商續約或以有利條款與新特許經營商建立關係，或根本無法建立

風 險 因 素

關係，或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減少、延遲或取消彼等對我們的訂單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關係，則我們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收入，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珠寶新零售模式的增長機會可能會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所有特許經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管理特許經營商活動的能力有限。我們通過與各特許經營商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來管理我們與特許經營商之間的關係，而我們通常每兩周造訪我們的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一次，以與我們特許經營商保持密切溝通。與此同時，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有一定的自主權，可運用彼等對當地情況的瞭解及知識進行我們產品的銷售，並為對終端客戶的購物體驗(包括彼等提供的客戶服務)最終負責。

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或會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的行動，而任何一項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違反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協議，包括以低於我們的建議零售價的價格或透過我們指定的銷售區域以外的渠道出售我們的產品；
- 未有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
- 未能為員工提供適切培訓，因而影響彼等所提供的服務質素；
- 違反中國或其他國家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反洗錢、反貪污賄賂法、競爭法或其他。

雖然我們會監督特許經營商的銷售活動，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時時遵守我們的定價策略，且不會通過大額折扣競爭從而導致客戶對我們通過銷售渠道出售的產品產生負面印象。

此外，我們並無系統審核或核實特許經營商提供的銷售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故無法保證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已經或將會向我們提供準確的資料。因此，我們未必瞭解特許經營商的真實表現，以及彼等有否遵守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或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供應的需求。

由於我們在監察或控制特許經營商及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的表現方面能力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不會作出或採取不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決定或行動，以致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分散管理資源或引致第三方訴訟風險。同樣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各特許經營商及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將全面遵守與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或我們要求彼等遵守的政策，亦無法保證我們會獲得準確及最新的信息以評估我們特許經營商或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的表現。倘任何特許經營商或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違反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未能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政策、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向我們提供不準確

風 險 因 素

的銷量及存貨水平信息，我們將無法對客戶偏好轉變作出適當反應，致使我們產品及客戶服務的質素質量下降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數名客戶繼續成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並貢獻我們大部分的收益。倘彼等日後減少採購金額，或倘彼等嚴重拖延付款，或我們無法與彼等保持關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向前五大客戶銷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5.5百萬元、人民幣467.9百萬元、人民幣481.4百萬元及人民幣932.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3.7%、56.0%、19.5%及51.8%。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為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191.6百萬元、人民幣143.4百萬元及人民幣533.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9.3%、22.9%、5.8%及29.7%。此等客戶之中，浙江福瑞宏、深圳新光藝、上海集天及我們其中一名批發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持續地成為我們前五大客戶之一，並大量購買我們的產品。雖然此等大客戶中有三名為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彼等於相關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最低採購金額僅為每年人民幣6百萬元。因此，彼等並無責任如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內般繼續大量購買我們的產品。倘一名或多名大客戶大幅降低彼等向我們採購的金額，及倘我們未能建立新的大客戶以取而代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金條以外的產品授予此等客戶的平均信用期一般為30天左右，而我們就金條要求的付款方式為貨到付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大量採購客戶所支付的款項不會嚴重拖延。倘一名或多名大客戶拖延向我們的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前景。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其任何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運營並使我們能快速有效地實時收集及分析我們的運營數據及信息，包括採購、銷售、存貨、訂單履行、物流、客戶及會員數據。我們利用信息技術系統協助進行人力資源管理、存貨控制、財務管理及零售管理的工作。有關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技術」一節。因此，信息技術系統正常運作對我們尤其重要，有助於（其中包括）實施行銷活動及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及銷量水平。我們需要不斷升級和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跟上經營與業務持續增長的速度。然而，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未必

風 險 因 素

可無間斷運作，可能會短暫失靈或變得過時。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可能對我們持續暢順運營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檢查現有信息技術系統、識別新業務需求、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及升級系統對我們而言亦非常重要。我們未必總能因應業務發展需要成功開發、安裝、運行及適應新軟件或系統。即使成功，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本開支，且我們未必能夠即時自該等投資中獲益，或根本不能獲益。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產品中所用的原材料及成品價格波動或任何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按過往成本計算)分別為人民幣219.4百萬元、人民幣735.9百萬元、人民幣2,315.8百萬元、人民幣1,1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68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75.3%、88.1%、93.9%、93.9%及93.9%。我們上市分部的銷售成本(根據有關期間的現行市價計算)分別為人民幣252.2百萬元、人民幣749.3百萬元、人民幣2,318.7百萬元、人民幣1,169.8百萬元及人民幣1,689.7百萬元，佔同期收入分別86.6%、89.7%、94.1%、94.1%及93.9%。我們亦向第三方珠寶產品供應商採購製成品。我們的珠寶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黃金、白銀及各款寶石。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成品的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該等原材料及成品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該等原材料價格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採購－銷售成本趨勢」一節。

我們並無就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及成品的價格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我們主要通過提高售價將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客戶，從而管理有關原材料及成品價格波動的風險。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一節。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原材料及成品價格增幅完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根本不能轉嫁。倘我們無法將原材料及成品價格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控股股東中國白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龍天勇採購相當大百分比的銀錠，其市值(按現行市價計算)分別佔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額(按現行市價計算)的36.9%、24.6%、11.4%及9.6%。儘管我們的原材料有相當比重為可通過不同渠道獲取的商品，惟倘若我們產品所需若干原材料的(i)供應；(ii)採購渠道；或(iii)採購成本受到不利影響(如因有關原材料的

風 險 因 素

供應商數目減少，或因供應短缺、失去供應合約、競爭對手需求增加或全球市價波動而導致有關原材料的整體供應減少)，則我們的採購價可能會增加，或可能無法購得該等原材料，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以「龍天勇」品牌銷售其產品，該品牌因製造純度不低於99.995%的銀錠而廣為人知。若「龍天勇」品牌招致任何負面報道或若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維持高效質量控制系統或其製造次品，或進而(i)影響我們產品的質量；及(ii)損害我們品牌的聲譽。

我們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未必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新的CSmall體驗店物色到適合舖位，或根本無法物色到舖位。

我們的表現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CSmall體驗店所在的位置。我們為新的CSmall體驗店選址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珠寶產品的市場需求及當地經濟狀況；
- 當地人口信息；
- 位置地理覆蓋範圍及可出租區域；及
- 相關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的客流量、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我們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一般租用物業作為CSmall體驗店。我們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開設CSmall體驗店時，我們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將需通過租賃覓得更多零售舖位。由於可開設新的CSmall體驗店的理想位置供不應求，對該等位置的爭奪激烈。因此，我們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未必能夠為新的CSmall體驗店物色到及租用合適舖位。

過去數年，在中國租賃合適地段的成本整體大幅上升，黃金零售地段尤為明顯。因此，我們預期為新的CSmall體驗店覓得新零售地段的成本日後將會上升。我們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以可接受的條款租用合適物業的能力是我們的業務及拓展策略成功的關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租用合適地點。倘我們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在計劃擴展業務的地區物色合適地點作為CSmall體驗店時遇上困難，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訴訟，並可能須承擔高昂的抗辯費用且可能導致嚴重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採用六名外部設計師的146項產品設計，而我們並無與彼等就彼等的設計訂立任何知識產權協議。假如未有訂立協議，則我們可能須面對擁有有關或涉及外部設計師產品設計相關知識產權的第三方提出索賠的法律程序。此外，我們的設計師可能會向其他第三方重售該等設計，進而可能導致我們侵犯有關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並為我們帶來高額損失。

此外，我們無法確定運營或業務的任何其他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權、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遭受有關他人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亦可能不慎侵犯我們不知悉的現有知識產權。

隨著我們不斷擴展產品供應，面臨知識產權侵權訴訟的風險將會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聲稱為我們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倘有關持有人存在)不會於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尋求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律及程序的應用及解釋以及中國授予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不斷演變且並不明確，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亦可能產生許可費用或不得不自行開發代替品。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額開支，且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可能被迫從我們業務和運營分散至為該等第三方侵權訴訟辯護(不論基於何種法益)。倘若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許可訴訟勝訴，可能會產生重大負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持有存貨的成本，或導致我們流失銷售額，任何一種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十分重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存貨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3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6.9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根據過往成本按銷售成本計算)分別為28.1天、23.9天、32.1天及25.6天，而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根據現行市價按銷售成本計算)分別為24.4天、23.5天、32.0天及

風 險 因 素

25.6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及「有關呈列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說明文件」兩節。我們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承受存貨風險，包括我們OEM承包商供應延遲或中斷、我們分銷商的訂單數量下降、不能預料的客戶退換貨要求、不斷轉變的消費潮流和客戶偏好，以及競爭產品的推出。此外，為存貨之目的，我們通常於實際銷售前估計我們所售產品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時常維持充足存貨。倘我們所售產品的市場需求的突然下降，則可能導致存貨過剩，而我們可能被迫打折或進行促銷活動，甚至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滯銷存貨，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存貨不足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流向競爭對手，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CSmall Gift策略正在擴大，我們開始增加CSmall Gift合作夥伴數目以向彼等銷售珠寶產品，就此我們將需要大幅增加存貨量，以應付彼等因應本身銷量而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數量。此外，由於CSmall Gift策略演變成可讓我們CSmall Gift合作夥伴的客戶憑貓券在我們自營線上平台兌換我們的產品，我們或更難準確預測每件珠寶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亦難以對維持各產品充足存貨水平進行規劃。

我們亦可能會面臨有關產品倉儲的若干風險。盜竊、火災、爆炸、煙霧、水浸及天氣災害等意外可能會損壞我們存放於倉庫的產品，而我們向店舖及分銷商及客戶準時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意外，我們亦可能需要作出意料之外的高額開支，且我們的產品交付可能會延遲。根據我們的現有保單，我們因該等運營中斷及交貨延誤而流失的銷售額或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且長時間業務中斷可能導致終端客戶的流失。倘實際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上述風險，我們的市場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信息，則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作為互聯網珠寶零售商，編製及分析銷售數據及客戶數據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收集客戶數據，例如終端客戶的手機號碼、地址、付款相關信息及交易歷史，並建立我們自身的客戶數據庫。我們對個人信息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的任何不當處理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此外，任何實際或聲稱的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已收集的客戶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線上客流量的減少或我們線上終端客戶人數下降，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技術進步、黑客技術、加密領域的新突破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用來保護保密信息的技術遭損壞或破解。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行為的個人或實體)非法取得及盜用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信息。此外，我們對部分終端客戶可能選用進行網購的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採用的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再者，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亦可能會非法披露或使用我們終端客戶的信息。儘管我們不認為我們須對任何該等非法活動承擔責任，但對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或線上銷售渠道的安全性或隱私保障機制及政策的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公共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類似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監管個人信息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仍在發展階段，目前並未對我們內部使用該等信息施加任何強制限制。監管該等個人信息使用的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不鼓勵終端客戶到訪我們線上零售渠道，任一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遞送我們的產品及第三方產品。

我們聘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將我們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的自有產品遞送給我們的客戶。與一家或多家物流服務供應商發生糾紛或終止我們與其的合約關係，可能導致延誤產品交付、增加成本或導致客戶不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更新我們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將能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準確、準時及經濟的遞送服務。倘我們未能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繫或建立良好關係，則我們適時或按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量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所提供的物流服務不會陷於中斷，而該等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不能直接控制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不能保證彼等的服務質量。倘有任何運送延誤、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及銷售額，我們的品牌形象亦可能受損。

中國的互聯網基建的任何不足之處均可能損害我們通過線上銷售渠道出售產品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流失終端客戶，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損。

我們依賴我們的珠寶產品在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的銷售。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珠寶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345.8百萬元、人民

風 險 因 素

幣1,95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4.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16.4%、41.4%、79.1%及67.0%。該等銷售依賴中國互聯網基建的表現及可靠程度。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是否可用，取決於電信運營商以及提供通信及存儲容量服務(包括寬帶及服務器存儲等)的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及更新協議，或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任何現有協議終止，我們通過線上銷售渠道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互聯網基建服務的中斷會阻礙客戶進入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及下達訂單，而頻繁的中斷則可能令客戶感到厭煩並打消訂購念頭，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流失終端客戶並有損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我們現正使用中的若干房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景寧畚族自治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簽訂房屋使用合同，據此，我們獲授權免費使用位於浙江景寧建築面積約462.6平方米的房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為期17年，旨在充分利用我們領先的市場份額及廣泛的客戶基礎以推廣當地白銀文化。我們將該房屋用作展示珠寶產品，以推廣白銀相關文化，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始舉辦展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提供該房屋的任何所有權證。此外，房屋使用合同規定交易對方可酌情隨時撤銷授予我們的權利。因此，我們面對的風險涉及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房屋或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將我們的展覽搬遷至其他場地或根本無法搬遷。

我們依賴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若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依賴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我們尤其依賴其於珠寶、零售及互聯網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亦依賴管理團隊中多名主要成員發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如我們的聯席行政總裁陳先生及我們的聯席行政總裁兼總裁張先生。

倘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僱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替代人選甚或無法覓得人選，且招募及培訓新人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出現嚴重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為任何主要僱員購買主要僱員保險。此外，倘任何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流失專業技術、商業秘密、客戶及主要專業人員與員工。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內部控制，則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業務，並可能遇到錯誤或信息失效而影響業務。

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ERP體系、信息技術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我們需要修改及完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完善我們的控制、系統及程序，則有關控制、系統及程序或變得無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我們完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一切風險。倘我們未成功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未能及時取得若干商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提交有關16項商標及於香港提交五項商標的註冊申請。完成商標的註冊一般需時一年，我們在此期間對有關商標的使用將缺乏法律保障。未能及時取得有關商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產品及運營，導致客戶流失及聲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而使用我們的商標以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的商號及商標。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金貓銀貓CSmall」商號及相關商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的政策是盡可能根據我們業務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於當地註冊及保護我們的商號、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號及商標日後不會遭侵犯、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或我們已經或將就保護我們的商號或商標採取足夠的步驟。任何對我們的商號或商標的未經授權的使用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市場形象及聲譽，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提出任何有關商號或商標侵權的訴訟而產生額外成本，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若干保單，包括但不限於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江西吉銀的生產設施以及我們位於深圳的倉庫投保了全險，亦為深圳珠寶展廳內存貨可能遭受的潛在損失及損壞投保，並為我們的自營及聯營CSmall體驗店投保以保障失竊、火災、爆炸、煙霧、水浸及天氣災害的情況，以及為我們經自營線上珠寶平台銷售的全部珠寶產品投購質量保證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投購的保單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損失，或我們能及時按現行保單成功就損失索償，或完全無法索償。倘若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的不利發展或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開展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入源自我們的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的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已有30多年，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還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給予優惠待遇等措施大力監控中國經濟增長。

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引進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管治制度及現代管理制度，惟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進行調整、修改或在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的實施不一致。因此，我們不一定能從此等措施中獲益。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近年有所放緩。例如，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一一年的9.5%減至二零一四年的7.3%，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五年的6.9%。預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繼續下降。全球經濟日後可能持續惡化且繼續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顯著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經營，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顯著地完善了中國的立法及監管，以保障在中國的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制度，且最近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領域。由於多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開判決數目有限，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與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未必能如其他司法權區般一致及可以預測。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已經違規。再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我們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可能招致巨額費用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落實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或提呈原始訴訟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且他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未必能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中國境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國並未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簽訂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當事人如在訂有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得到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作出的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法院選擇書面協議指雙方當事人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明確指定某一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作為對某一爭議唯一有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簽訂法院選擇書面協議，則未必可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風 險 因 素

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及未來人民幣匯率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為滿足我們的外幣債務償付，該等收入的其中一部分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例如，我們將需要獲得外幣支付我們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可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未來在某些情況下，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為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交易取得外幣。若實行該等措施，我們未必能向我們股份的持有人以外幣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述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上下波動，並受中國政府及其他政府的政策變動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和國際的經濟及政治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美元浮動範圍匯率中間價將根據做市商綜合考慮上日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收盤時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其他主要貨幣匯率變動提供的報價釐定。在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作出該公佈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了3.7%。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及釐定匯率中間價的機制更加面向市場，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參考的一籃子貨幣的波動情況。人民幣亦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風 險 因 素

[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的價值及我們[編纂]的[編纂]減少。與之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就此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在中國，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我們尚未利用但日後可能會利用任何有關工具。而且，我們現時在將大額的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和相關應付股息。

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章可能會限制我們以[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效率地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我們難以通過收購發展業務。

我們計劃通過海外股東貸款或增資以[編纂]的[編纂]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融資，而這需要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取得批准。任何海外股東向我們的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程序上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且貸款金額不得超過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總額與其各自註冊資本的差額。此外，出資額及投資額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向其提交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使用。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3)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者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4)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可能會導致嚴厲處罰，包括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高額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以[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可及時辦妥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甚至可能根本無法辦妥該等登記或獲得批准。倘我們未能辦妥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准，我們通過增資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而中國法律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的限制可對我們動用有關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通過中國運營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外幣債務及作出任何境外收購所需資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於中國派付股息受到限制。中國法規現時僅允許通過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預留至少10%的稅後利潤作為其一般儲備金或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向我們轉移其部分淨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預期，在可見的未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須繼續預留其各自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該等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能力的限制將限制我們接收及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

我們可能被視作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且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一般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擁有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說明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1)負責管理日常生產及運營的企業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要於中國境內履行其責任；(2)企業的財務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組織或人員決定或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常住在中國境內。根據該等法規，我們可能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就我們所有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實際管理機構」乃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界定。國家稅務總局先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進一步頒佈有關確認境外註冊中國投資公司的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的行政程序的行政規章。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上述國家稅務總局通知，一家境外註冊中國投資公司既可向其主要中國投資者所在地的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中國居民企業身份且申請須獲主管中國稅務機關審批，亦可由主管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就此而言，在取得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前不能確定境外註冊中國投資公司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就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公司)如何界定「實際管理機構」方面並無正式的實施細則。因此，目前仍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如我們般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不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出售股份收入及股份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若「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的投資者(即在中國並無企業或業務場所，或有企業或業務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企業或業務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若來自中國，則須繳付10%的中國預扣稅。同樣，對於由該等投資者通過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實現的任何收入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稅率通常為10%，除非通過相關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另行減免。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無法確定我們會否就企業所得稅法的目的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尚不清楚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通過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入會否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向屬「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入可能會被視為來自中國來源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除非另行獲得減免。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無法確定我們的股東能否就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要求優惠待遇。倘向屬「非中國居民」的非中國股東派付股息或轉讓股份收入須繳納中國稅項，則可能會對該等非中國股東的股份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來自旗下外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可能須按較我們目前預期為高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境外股東並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附屬公司付予境外股東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有關境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且境外股東獲當地稅務主管部門批准適用該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倘符合香港稅收協定的若干條件及規定，則可將預扣稅稅率減至5%。然而，國家稅務總局601號文規定稅收協定待遇不適用於並無實質業務的「導管」或空殼公司，並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實益所有權分析，以確定是否給予「導管」公司稅收協定優惠。尚不確定國家稅務總局601號文是否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通過香港中間控股公司付予我們的股息。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601號文，香港中間控股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有關股息的「實益所有人」，因此有關股息可能須按10%的稅率而非《香港稅收協定》所規定的5%的優惠稅率繳納預扣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屬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或受到處分，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盈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若干項法規，中國居民及中國公司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中國的指定合資格外匯銀行辦理登記並取得有關分支機構或銀行的批准。此外，任何身為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中國居民須就該境外公司涉及的任何重大變動（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分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其先前的登記。該等法規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股份直接及間接持有人，及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須辦理外匯登記的僱員認購人（離職員工除外）、石先生及黃先生已向地方銀行辦妥有關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全面瞭解或知悉所有持有我們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分，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該等外匯法規。

風 險 因 素

倘任何中國居民股東未能辦理所需登記或更新先前的登記，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利潤及股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且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逃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承擔責任。

倘未能遵守就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僱員所擁有任何獲授股份進行登記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使該等僱員或我們遭受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若干資本賬交易(如中國公民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僱員股份所有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須獲得批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通過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委託中國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完成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程序。我們及獲得股份的中國僱員在我們於聯交所上市時須遵守該等法規，而我們會要求中國僱員於參加股權激勵計劃時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以遵守有關規則。倘我們或中國僱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則我們或中國僱員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非上市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 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 對其居民境外所得收入不徵收所得稅，則該非居民企業(即轉讓方)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相關稅務機關匯報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若該海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而是為了減免、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

風 險 因 素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第24號(「稅務總局公告第24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闡明有關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多項事宜。根據稅務總局公告第24號，「實際稅負」指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所得收入的實際稅負；及「不徵所得稅」指對出售海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收入，於該海外控股公司作為其居民企業的司法權區不徵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該公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就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視該海外公司為不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然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該等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上市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本應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已進行且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且我們的股份過去曾由當時的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或對我們施加提交稅務報表的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我們股份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均可能招致額外支出，且可能對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分拆上市及[編纂]相關風險

我們作為擁有公眾股東的獨立公司未必會成功

完成重組前，我們作為中國白銀集團的業務分部進行經營。[編纂]完成後，我們將作為獨立的公司運營。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責任向我們提供任何援助。有關餘下集團與我們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兩節。作為一間擁有公眾股東的上市公司，我們將需不斷修改及完善財務及管理控制系統，以有效進行經營。倘我們未能繼續及時實施並改進該等控制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故其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會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並將在[編纂]後存續。此外，股份的初始[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磋商後協定，而在[編纂]完成後，[編纂]可能與股份市價差異較大。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會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並可於[編纂]後存續，或股份市價在[編纂]後不會下跌。

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會導致[編纂]後股份的市價較[編纂]出現重大差異，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動；
- 業務因自然災害或電力不足而意外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就運營取得或保持監管批准；
- 我們無法在市場有效競爭；
- 中港兩地以及全球經濟體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所改變；及
- 牽涉重大訴訟。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維持對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控股股東將可通過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或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而控股股東可按其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日後在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視作發行或出售我們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我們日後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市價可能會因(其中包括)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我們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會進行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安排的限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禁售—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禁售安排的限制到期後，控股股東可以出售股份。日後出售或視作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對我們日後在對我們有利的時間及以對我們有利的價格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股東於日後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可能面臨股權攤薄。

我們根據[編纂]所提呈的發售股份的定價與買賣期間將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距。我們股份的市價在開始買賣時可能低於[編纂]。

股份[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故此，股東面臨的風險在於買賣開始時股份價格可能因於出售時間至開始交易時間期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

風 險 因 素

日後進行融資可能對閣下的股權產生攤薄效應或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限制。

我們日後可能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擴大我們的產能、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發展業務、收購或戰略夥伴關係提供資金。倘通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以外的方式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有關股東對我們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降低，而該等新證券可能會附帶優於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另外，倘我們以額外債務融資的方式應付有關資金需要，我們在進行有關債務融資安排時可能會受到限制而可能導致：

-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或須就派付股息尋求同意；
- 我們更容易受到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的不利影響；
- 我們須動用來自經營業務的大量現金流償還債務，從而令可用作支付資本開支、運營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公司需要的現金流減少；及
- 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動擬定計劃或作出反應的靈活彈性受限。

潛在投資者將因[編纂]而受到即時及重大的攤薄。

潛在投資者在[編纂]中將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遠遠超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的每股股份價值。因此，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計算，[編纂]股份買家將遭即時攤薄。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自官方政府信息來源或本文件所載其他信息來源所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信息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關於中國、其經濟情況及珠寶零售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普遍相信該等信息的可靠性。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供在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無理由相信有關信息失實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信息失實或有所誤導。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信息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信息並非由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不會就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

風 險 因 素

陷或缺乏效率，或者所公佈信息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信息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權衡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股東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提起訴訟或執行裁決的能力或為有限。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因此，股東或無法於開曼群島境外對我們或部分或全部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裁決。股東或無法在股東居住國家內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執行股東居住國家的法院判決。對於作出判決國家境外居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而言，無法保證股東能夠對彼等執行任何民事及商務判決。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閣下在保障自身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就少數股東的保障而言，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

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公司事務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法律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現有法令及司法先例。因此，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救濟可能不如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可獲得者有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日後宣派及派發任何數額的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將會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就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派息金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的數額均由董事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的運營、盈利、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酌情決定。此外，作為控股公司，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的利潤計算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因此，儘管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股份市價及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可能引起市價大幅變動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
- 我們行業的競爭格局(包括戰略聯盟、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收購或合資經營)變動；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變動；
- 監管發展，以及我們無法取得或更新所需牌照或許可；
-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 一般股票市場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經營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價波動；及
- 影響我們或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訴訟或監管調查。

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將受到與上市及[編纂]相關開支的不利影響。

我們二零一七年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與上市及[編纂]相關開支的影響。[編纂]的[編纂]總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其中包括[編纂]佣金以及不包括我們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酌情表現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確認為[編纂]，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則將作為預計在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中扣除的遞延開支撥充資本。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產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其中預計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金額將於二零一七年被確認為[編纂]，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則將作為預計在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內扣除的遞延開支撥充資本。因此，與上市及[編纂]相關的開支將對我們的二零一七年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我們發佈的信息，包括本文件、[編纂]及就我們[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而非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信息。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我們並無批准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據稱與我們有關的任何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數據，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毋須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就我們[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中的信息。